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附件B1、附件B1(a)、附件B2及附件B3(即各款〈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及〈成為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合作伙伴意向書〉，後稱“各款申請表”)的修訂建議。

背景及建議

2. 在2019年2月21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在議題“其他事項”中指出審核委員會早前就批款條件達至共識，申請團體名稱必須與其銀行帳戶名稱相同，否則相關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處理。然而，現時各款申請表上供申請團體填寫“銀行帳戶名稱”欄內，仍印備“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字句。委員認為在各款申請表上繼續保留相關字句，可能會引起申請團體誤以為審核委員會會接受銀行帳戶名稱與申請團體名稱不相同的申請，故建議將以上字句從各款申請表上刪除。

3. 委員經討論後，為免各款申請表內容與區議會的實際批款準則出現分歧，一致同意刪除各款申請表“銀行帳戶名稱”欄內“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的字句。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通過文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